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越南子公司增资暨实施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越南子公司增资暨实施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50万美元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SIDIKE VIETNAM NEW MATERIAL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越南公司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越南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93.0500万美元增加至242.9098万美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对越南公司实施存续分立：分立完成后越南公司主体持续存续，并派生设立一家全新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新设公司”）。其中，新设公司将专项承接越南公司新能源业务对应的资产与负债（具体范围以最终分立方案为准），实现新能源业务专业化独立运营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、存续分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增资、存续分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手续。

一、越南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SIDIKE VIETNAM NEW MATERIAL CO., LTD.

（二）企业代码/税号：2301236122

(三) 成立日期：2023年3月13日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汪俊

(五) 注册资本：1,930,500美元

(六) 注册地址：越南北宁省三江乡安峰二-C工业园CN4-1地块C2厂房。

(七) 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胶粘带制品、光学胶、石墨，离型纸、离型膜等产品

(八) 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100%

(九) 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6年3月31日	2025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48,795,260.32	50,295,531.47
负债总额	43,962,779.56	44,066,594.35
净资产	4,832,480.76	6,228,937.12
项目	2026年1-3月	2025年度
营业收入	7,142,415.82	33,271,720.84
净利润	-1,228,962.73	-4,473,307.69

注：以上指标中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、2025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，截至2026年3月31日、2026年1-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。

二、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出资金额（美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金额（美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930,500	100	2,429,098	100

三、分立方案

(一) 分立方式：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，分立完成后，越南公司继续存续，另派生新设一家公司，新设公司名称：BAIYAN (VIETNAM) NEW MATERIALS CO., LTD.（暂定名，最终以越南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(二) 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

1. 分立前越南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（增资完成后）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美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429,098	100

2. 分立后的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

公司名称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美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SIDIKE VIET NAM NEW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	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92.9098	100
BAIYAN (VIETNAM)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	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.0000	100

注：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根据后续分立方案最终确认。

（三）业务分割情况

分立前，越南公司主营生产、销售胶粘带制品、光学胶、石墨，离型纸、离型膜等产品。分立后，越南公司承接除新能源相关的所有经营业务，新设公司承接新能源业务。

（四）资产及负债分割情况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分立基准日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对资产、负债进行账务处理，确定分立后越南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情况。

（五）债权债务分割情况

分立后各公司将根据分立清单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和负债承接。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越南公司与新设公司应就越南公司尚未清偿的债务、劳动合同及其他财产义务（如有）承担连带责任，但越南公司、新设公司与债权人、客户或者越南公司员工依据法律规定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（六）人员安置

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，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增资、分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将显著提高越南公司的资本实力，有利于增强越南公司的项目建设能力和运营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

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，增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，整体投资风险可控。

本次分立派生的新设公司拟选址越南太原省落地经营。太原省地处河内首都圈核心腹地，公路物流通达性优越，可兼顾高端原料空运、成品海运出口双重物流需求；同时当地高新产业集聚、产业配套完善，劳动力资源充足，营商扶持政策优势突出，适配新能源材料业务规模化、专业化运营需求。

本次存续分立能够优化集团整体资源布局，拆分业务板块实现精细化管理，显著提升分立后两家主体的资产运营效率；分拆后各企业聚焦自身核心赛道，可深度对接上下游产业链合作伙伴，强化产业协同效应，高度契合公司中长期全球化发展战略。存续分立完成后，原越南公司主体持续存续，统筹运营除新能源业务外全部存量经营业务；新设公司专项承接新能源相关资产与业务，实现新能源业务独立、专业化运营。

本次增资、存续分立完成后，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，不改变公司的资产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受宏观经济形势、市场需求、行业竞争格局、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本次增资、存续分立的相关工作，并积极采取有效对策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15日